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關雪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b) 重選張際航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c) 重選董一兵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 (d) 重選張曉君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v)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v)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銳先生（行政總裁）、關雪玲女士及張際航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主席）、張小林先生、董一兵先生及黃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陳永輝先生、張曉君博士及詹莉莉女士。